

古城将重点打造12条历史文化街巷

按照“西文、东商、南驿、北食”进行业态布局

本报聊城8月29日讯(记者 谢晓丽) 29日,记者从聊城古城保护与改造指挥部了解到,古城将按照“西文、东商、南驿、北食”进行业态布局,重点打造12条古城历史文化街巷。

记者了解到,古城将重点打造12条古城历史文化街巷,选择故事多、游览方便的古棚街、十县胡同、老树胡同、状元街、二府街等进行重点布局,打造对联、官府故事、书法、旧货民俗等特色文化街巷。坚持“返老还童”理念布局四大业态。“返老”是指挖掘老业态、讲述老故事,重塑老字号、复活老聊城,使游客感受到一座活生生的千年古城,宣传“看故事聊城、听聊城故事”,扩大古城影响力。“还童”是指贴近时代脉搏,符合消费心理,满足游客需求,实现旅游收益。

“西文、东商、南驿、北食”的布局中,“西文”是西大街布局老文化、老符号,回味老聊城;“东商”是东大街安排老业态、老字号,体验老运河;横跨东西,回味聊城过去“老”记忆。“北食”是北大街突出鲁菜文化和礼仪,做美食;“南驿”是南大街集中安排休闲客栈,做住宿;纵贯南北,突出聊城今天“新”生活。



古城越来越焕发出历史文化特色。(本报资料片)

首个公租房项目 预计10月交付

本报聊城8月29日讯(记者 谢晓丽) 记者从聊城市住建委了解到,聊城首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一怡香园小区350套公租房预计10月可交付使用。

今年山东省下达聊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为新开工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共20835套。截至8月中旬,20835套建设任务共落实到93个项目,已开工21051套,其中廉租住房开工600套,经济适用住房开工776套,公共租赁住房开工5518套,限价商品住房开工2020套,城市棚户区货币安置和开工建设安置房12137套,基本建成7479套。

目前,市政府投资建设的首个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怡香园小区350套公租房即将完工,预计今年10月可交付使用。目前,市住建委已启动了公共租赁住房前期准备工作,待报市政府同意后将立即启动申请、分配工作。

经济条件改善

城区62户家庭退出保障房

本报聊城8月29日讯(记者 谢晓丽) 记者日前从市住建委了解到,2013年,聊城市城区退出廉租住房补贴方式的有40户,退出廉租住房的6户,退出限价商品住房的56户。

目前,聊城市构建了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为中心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保障的对象是最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群体,目前我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人均年收入1.2万元以下。公共租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主要保障的对象是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人均年收入1.7万元以下。

2013年,市城区共受理各类保障性住房申请近1600户,通过入户调查、产权户籍信息比对,要件审核、社会公示

等程序,共计审核通过1250户。2013年聊城市城区共分配保障性住房1070套。

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聊城采取了阶梯式租金收缴方式和收回保障性住房两种模式达到退出某种保障方式的目的。2013年,市城区退出廉租住房补贴方式的40户,退出廉租住房的6户,退出限价商品住房的56户。

市住建委工作人员介绍,去年审计部门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报告指出,高唐县30户保障对象,茌平县1户保障家庭不符合保障条件而获批批准。聊城市住建委督导高唐、茌平进行了整改,目前高唐县6户廉租住房补贴已全部追回,并上交县财政;高唐县3户廉租住房住户,21户经济适用房住户和茌平县1户经济适用房住户均已按规定清退。

相关链接

十二五期间 建设8411套保障房

本报聊城8月29日讯(记者 谢晓丽) 根据市城区住房状况抽样调查和城市房地产业发展趋势,十二五期间,市城区计划建设项目65个,建设住房约66630套,其中建设保障性住房8411套,建筑面积约63.0万平方米。

根据市城区住房状况抽样调查和城市房地产业发展趋势,2011年-2015年市城区计划建设住房约66630套,建筑面积为709.8万平方米。其中建设保障性住房8411套,建筑面积约63.0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9912套,改造面积约163.7万平方米;普通商品住房约48307套,建筑面积约483.1万平方米。

按照规划,市城区住房建设2011年为11970套,2012年为13149套,2013年为12429套,2014年为14107套,2015年为14696套。该规划适用于光岳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南外环路以北,西外环路以东。

按照要求,聊城严格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应,严格限制低密度、大套型居住用地供应。要依法加快处置闲置房地产用地,对收回的闲置土地,要优先安排用于普通住房建设。保障性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并优先保证供应。

“无腿行者”轮椅 换了新轮胎

本报聊城8月29日讯(记者 邹俊美) 28日,本报报道了“无腿行者”张庆利从青海摇着轮椅来到聊城一事。29日,张庆利给记者打来电话,称他已经到了东阿,有好心人请他吃饭,为他捐款,还有人帮他换了轮胎,下一站他要去平阴。

29日一早张庆利就摇着轮椅去了东阿,早上6点出发,11点就到了东阿。张庆利说,因为路上没有阴凉,他一路上没有停,一直摇到东阿。刚到东阿,东阿一家酒店的老板就给他打了电话,老板请他吃了饭还给他200元钱,让他换轮胎。张庆利说,吃完饭本来打算离开东阿赶往平阴,东阿一家企业的老板又给他打来电话,说看到报道后,想帮他换轮胎。

“聊城人太热情了,我打算在东阿看看曹植墓就离开去平阴。”张庆利说,本报报道了他的事迹后,热心市民纷纷给他打电话,为他提供住处,给他捐钱,两个该换的轮胎也在好心人的帮助下换了。张庆利说,他29日下午就会赶往平阴。

服装店试衣间内安装监控?

店员称是为了防止有人偷衣服,只是提醒其实没装

本报聊城8月29日讯(记者 邹俊美) 市民李女士在柳园路一家商场试衣间里试了一件衣服后,发现试衣间外贴着“内有监控”几个大字,李女士觉得隐私被拍了,但是店员却称这只是提醒客人,防止衣服被偷,里面并没有监控。

29日,市民李女士到柳园路一家叫三祥的商店内买衣服,挑选一条裙子后,到更衣室内试穿,出来后居然发现门上贴着白纸,上面标着:“内有监控,偷一罚十。”李女士觉得在试衣间安装监控太不合理,立马有一种隐私被偷拍的不安全感。她找到一位店员询问,店员含糊其辞,一会说,这没什么,反正监控是为了防止有人偷衣服。一会又说里面根本就没有安。

记者来到李女士反映的这家店看到,试衣间确实贴

着“内有监控,偷一罚十”的标签,记者进入更衣室,发现试衣间内没有顶,没发现监控摄像头,是否有隐形针孔摄像头记者也不确定。

“放心吧,里面没有监控。”一位店员告诉记者。当记者问到为什么要贴“内有监控”的标签时,店员说,只是为了提醒消费者,他们店里前段时间有人偷衣服,试衣间内没有摄像头,但是试衣间外有。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商场安装监控系统需要避开洗手间、试衣间。鲁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告诉记者,商场有权通过安装监控系统加强管理,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不受他人“监视”。如果市民发现有商场在试衣间或者洗手间安装了摄像头,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试衣间门上标着“内有监控,偷一罚十”。
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

提走76万元 货品后玩“失踪”

本报聊城8月29日讯(记者 李璇 通讯员 吴冰) 提走76万元的货品后转手卖掉,却不按约定将货款付给商家,而是携款玩起了“失踪”。近日,临清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将徐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依法移送至临清市检察院。

2010年12月30日,临清经侦大队对徐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立案侦查。经侦查查明,2009年7月初,徐某与临清一公司业务员马某达成口头协议,从该公司购进高强瓦楞原纸,并约定货到两个月内付清货款。2009年7月底,徐某将价值76万余元的纸提走后,立即转卖给滨州一包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徐某结清货款。2009年8月,提供货物的公司向徐某多次催收货款未果,后徐某失去联系。

近日,临清经侦大队经多方工作将徐某抓获归案。日前,徐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并被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